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，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，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推荐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。我们审阅了控股股东的推荐函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更换董事和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提名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